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

新北市端午應景食品抽驗 1 件鹼粽驗出硼砂 函送地檢署偵辦

端午佳節將至，新北市衛生局抽驗市售粽子、包粽餡料及乾貨共 95 件，檢驗動物用藥殘留、農藥殘留、防腐劑、漂白劑、螢光增白劑、甜味劑及非法添加物等，除在新莊區自強街巷口攤商販售的 1 件鹼粽檢出硼砂，已函請地檢署偵辦，其餘抽驗食品全數合格。另衛生局即日起於各區衛生所免費發放可取代硼砂的三偏磷酸鈉，讓民眾自行製作鹼粽。每人限領 1 包，1,240 份贈完為止。

副局長許朝程說明，有少數業者製作鹼粽會使用硼砂（俗稱：冰西），以增加口感及防止粽葉沾黏，但因為硼砂會經胃酸作用轉變為硼酸累積人體，引起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，嚴重的話更會造成嘔吐、腹瀉、紅斑、休克、昏迷等症狀，我國早已明令禁止使用。違者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8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許朝程呼籲食品製造業者，除了勿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外，於製程使用食品添加物時，亦應確實遵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之規定，不可過量添加於食品中，確保所製售之食品符合衛生安全。切莫心存僥倖以身試法。

為推廣健康鹼粽製作，衛生局即日起免費發放 1,240 份可取代硼砂的合法食品添加物三偏磷酸鈉，安全又可以增加鹼粽韌性、保水性及保存性。歡迎民眾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，向 29 區衛生所索取，贈完為止。

資料詳洽：食品藥物管理科 楊舒秦科長 電話：2257-7155 分機 2211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

【端午節應景食品】抽驗不合格名冊

| 序號 | 品項名稱 | 抽驗廠商 | | | 不符規定項目 (標準) | 判定結果 | 後續處辦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名稱 | 行政區 | 地址 | | | |
| 1 | 鹼粽 | 無市招攤商 | 新莊區 | 自強街 70 巷巷口 | 硼酸及其鹽類 陽性 (標準:陰性) | 與規定不符 | 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請地檢署偵辦。 |